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号11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因事项较为紧急，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立即召开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7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曙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750 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